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芬
電話：(02)8236-6975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anja0560@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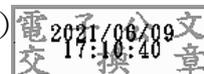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22601012A0C_ATTCH7.pdf、22601012A0C_ATTCH1.pdf、
22601012A0C_ATTCH2.pdf、22601012A0C_ATTCH3.pdf、22601012A0C_ATTCH4.
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
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
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
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新增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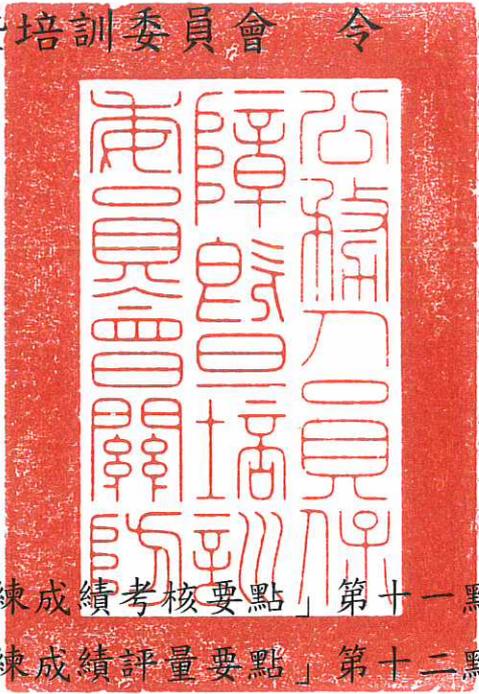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60011815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7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57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49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0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點

十一、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爰增訂第十一點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課程成績項下之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包含專題研討評分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項)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十一點規定。</p>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
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
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
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0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
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9點及第8點附件三
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
修正發布第12點

十二、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相關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為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爰增訂第十二點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二、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相關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因應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p>

		<p>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課程成績項下之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包含專題研討評分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項)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十二點規定。</p>
--	--	---